

專利研究所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可折抵項目及折抵學分

112.11.08 專利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4.16 專利所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專利所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對應本校 專案教師員額 核給原則	序號	項目	折抵學分			備註
第三條(一)	1	非英美語系國籍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	英語授課權重*1.5 倍，其中 0.5 倍可被用為折抵時數； <u>授課當學期減授。</u>			至多折抵 4 小時
	2	擔任導師	20 人以下	1 小時	至多折抵 2 小時； <u>擔任導師當學期減授。</u>	
			21 人以上	2 小時		
	3	代表系所或院國際出國招生一次	可抵 0.5 小時； <u>招生活動後之學期減授。</u>			
	4	寒暑假開設彈性學分課程	折抵 0.5-1.0 小時，依系所認定至多折抵 1 小時為上限； <u>寒暑假後之學期減授。</u>			
	5	負責高中職生及大專生之夏令營、系所 PBL 團體活動一個學期 (非課程)	可抵 1-2 小時，由系所認定； <u>活動舉辦之當學期減授。</u>			
	6	院、系、所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至多可折抵 0.5 小時； <u>擔任委員之當學期減授。</u>			
7	其他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折抵項目)；本所研究生完成指導教授同意程序之當學期	1. 指導本所研究生 1 名，折抵 0.75 小時，最高折抵 3 小時； <u>依完成指導教授同意程序之當學期減授。</u> 2. 代表應用科技學院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折抵 2 小時； <u>擔任委員之當學期減授。</u> 3. <u>擔任海外實習訪視輔導老師折抵 1 小時，至多折抵 2 小時，招生活動後之學期減授。</u> 4. <u>協助本所招生業務折抵 1 小時，招生活動後之學期減授。</u> 5. 其他類似者依本所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二)	8	承接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USR 計畫及教育部其他教學計畫得以該計畫所開課程鐘點數申請次一學年度鐘點減授	計畫所開課程鐘點數。			
第三條(三)	9	主持國科會一年期計畫	每件可抵 3 小時，至多折抵 4 小時； <u>計畫執行當學期減授。</u>			
	10	單件實收 2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案	可抵 1 小時，至多折抵 2 小時； <u>計畫執行當學期減授。</u>			
	11	論文發表	發表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 1 篇至多折抵 3 小時，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u>刊登之下學期減授。</u>			

註：

1. 以上每門課程最多適用一項目、已獲折抵時數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2. 減授期間以表中記載為原則，並由教評會審議後決定。
3. 符合酌減時數規定者，應於延攬計畫書及教學計畫表敘明折抵項目及折抵時數，由院教評委員會於審議新、續聘案時併同審議。